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黔建设通〔2019〕169号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 《关于深化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贵安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局，各施工图审查机构、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单位：

为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的精神，改进施工图审查方式，清除企业不合理负担，我厅制定了《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深化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的意见》，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附件：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深化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的意见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年12月16日



附 件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深化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的意见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规定，“国家实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以下简称施工图）审查制度”“施工图未经审查合格的，不得使用”。这是一项保障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的基本制度，也是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基本职能。为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的精神，改进施工图审查方式，清除企业不合理负担，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深化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大力推行施工图数字化审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组织开展建设全省统一的施工图数字化审查系统和监管系统，以电子图取代纸质图纸，通过图纸的数字化实现全过程网上交付办理，并实现该系统与全省各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联接，实行施工图联合审查制度。施工图数字化审查系统和监管系统计划于2020年1月试运行，自2020年4月1日起正式运行。正式运行后，全省各施工图审查机构不再收取纸质图纸，施工图审

查实现全过程网上交付办理。

二、加快探索缩小施工图审查范围。各地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审查。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做“减法”，加快探索缩小施工图审查范围和审查内容，探索对涉及强制性条文、结构安全、消防安全、人防安全、防雷安全、建筑节能要求以外的部分，实行勘察、设计、建设单位承诺制。

三、优化施工图审查流程。建设单位在提交经批准的规划总平面图、地勘报告及其他法律要件申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同时，主动承诺建设项目在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后才开工建设，并在其他方面符合《建筑法》第八条规定要求的，建设单位可在施工图审查期间办理后续的施工许可（临时）、监理单位招标等手续，实现流程再造，将施工图审查、监理单位招标等施工前的准备工作由串联关系改变成并联关系，以压缩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的审批时限。

四、落实施工图审查机构责任。各市（州）施工图审查机构（工程设计质量监督站）要严格把住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审图关。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鼓励各市（州）加大专业技术注册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支持二类审查机构提升为一类审查机构，支持六盘水、贵安新区分别成立审查机构，鼓励社会机构申报施工图审查资

格，逐步推行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五、完善施工图审查监管服务体系。贵州省工程设计质量监督站应完善职能，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的领导下积极配合开展对全省施工图审查工作的监督管理、业务指导和培训。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加强对本辖区审查机构的监督管理，筑牢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防线。

六、加快施工图审查专家库建设。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施工图审查专家库的统筹，着力加快施工图审查专家库建设，同时加强对各专业审查专家的培训、监督和管理。施工图审查专家库实现设计审查阶段和行政执法阶段“一库两用”。设计审查阶段用于重要工程的专家论证，主要针对人员密集的公共建筑和技术要求高的建筑，包括医疗、教育、大跨屋盖建筑、地质结构复杂、超限高层建筑工程以及其他超出国家技术规范的建筑工程；大型市政桥梁、城市地下管廊、大型污水处理厂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行政执法阶段用于咨询专家意见，主要针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的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等的检查，以及超限高层建筑的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修改落实情况的核实等。

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重点检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建设、勘察、设计单位履职情况，重要工程施工图专家论证制落实情况，

勘察、设计单位出图签字盖章程序履行情况等。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方式，加快建立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合惩戒机制。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执法检查。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监督检查计划，加大“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频次，提高检查覆盖率，并将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开。

八、强化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勘察设计人员质量终身责任制。建设单位除履行好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职责之外，不得干预勘察、设计单位依据国家、行业、地方标准以及其他文件规定的工作。勘察单位在从事勘察工作时，必须依据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其他文件规定的要求进行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据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其他文件规定的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勘察设计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按照各自职责，对经办的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在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规范规定或者双方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依规对勘察设计质量终身负责。

九、建立健全勘察、设计单位质量考评和信用评价制度。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建立健全勘察、设计单位质量考评和信用评价机制，完善施工图设计主体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充分发挥信用评价在施工图审查中的重要作

用。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落实施工图审查信用评价的具体措施，对于多次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企业依法采取约束和惩戒措施，督促勘察、设计单位加强内部管理，提高勘察设计质量。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各市（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应当按本意见要求梳理任务清单，明确各项任务的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推动本意见落细落实，并于2019年12月30日前将推进情况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加强调研指导，及时总结先进经验和好的做法，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对工作不力、进展迟缓的，及时报告省人民政府。

